

谢仲礼/著

人  
类  
学  
研  
究

族  
谱  
与  
宗  
族  
边  
界  
/  
谢  
仲  
礼

# 族谱与宗族边界

[摘要] 族谱作为宗族的重要文献,确立并强化了宗族边界,即血缘边界、地理边界和伦理边界。血缘关系是宗族边界的天然基础,地理边界是宗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而伦理边界则是宗族团结、一致对外的凝聚力依据。族谱和宗族边界不仅在宗族中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于社会的安定和团结也具有一定的作用和意义。

[关键词] 族谱;宗族;血缘边界;地理边界;伦理边界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887(2002)06-0040-05

## Genealogy and Lineage Boundaries

XIE Zhong-li

(The Commercial Press, Beijing 100710, China)

**Abstract:** Genealogy, a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of clan, establishes and strengthens lineage boundaries, consanguine boundaries, geographical border and ethical boundaries. Blood relation is the ground of one's existence in his lineage; geographical border the foundation of lineage existing and developing, while ethical boundaries norms of folks behaviours. Not only are genealogy and lineage boundaries of great importance in lineage, but also playing a role in society - steadying and uniting.

**Key Words:** Genealogy, Lineage, Consanguine boundaries, Geographical boundaries, Ethical boundaries

### 家

是中国社会的基层组织,宗族则是家的集团化、扩大化组织。宗族组织赖以维系的重要支柱有三——祠堂、族田、族谱。作为三大支柱之一的族谱,是宗族最重要的历史文献,在宗族组织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族谱的作用有三:一是敬宗收族,所谓“人道莫大于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宗法既废,而收族之要,惟赖谱牒而已”;<sup>[1]</sup>二是强化宗族世系血统,防止血缘关系、辈分关系的混乱,所谓“谱以严昭穆,别亲疏,辨尊卑,序长幼,继继绳绳,以垂万世”;<sup>[2]</sup>三是强化宗族集体

记忆(即家史),所谓“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sup>[3]</sup>本文探讨的主要是族谱的另一个重要作用,就是确立、强化宗族边界,包括血缘边界、地理边界和伦理边界。

宗族是家庭的扩大化社会组织,但也不是无限制的扩大,而是有一定的边界的。宗族边界首先表现在血缘关系上,即所有宗族成员有一个共同的祖先,不同祖先,虽然同姓也不被视为同族;其次,宗族边界表现在地理上,也就是宗族的地理势力范围,这是不允许他族染指的;第三,宗族边界还表现在心理

上,即宗族成员之间在伦理道德和行为规范上的认同。在这里,血缘关系是宗族边界的天然基础,地理边界是宗族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而伦理边界则是宗族团结、一致对外的凝聚力依据。

## 一、血缘边界

国家以法律手段维护宗族血缘的纯洁性,禁止异姓乱宗。如唐律规定:“异姓之男,本非族类,违法收养,故徒一年;违法与者,得笞五十。”<sup>[4]</sup>明清法律沿袭了这个原则,只不过处罚略轻:“其乞养异姓义子以乱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与异姓人为嗣者,罪同,其子归宗。”<sup>[5]</sup>不仅如此,清律还规定“赘婿”不得“承祧”:“其招婿养老者,仍立同宗应继者一人承奉祭祀,家产均分。如未立继身死,从族长依例议立。”<sup>[6]</sup>

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中,许多宗族都有保证宗族血缘纯洁的规定,其核心是异姓养子、赘婿不得入谱。同治四年(1865年)江苏《延陵吴氏宗谱》就有明确的规定:

异姓不许乱宗,人皆知之。他族多有螟蛉异姓者,吾族旧谱中,前代间有一二,必书立某姓某人之子某为嗣,别真伪也,究不可以为训。吾族于此条独严,故无嗣而承继者。应立爱立,必择同宗子孙以接宗祧,断不得以非我族类者乱之也。旧谱凡例有不得已而继外姓之说,余谓不得已三字即开异姓乱宗之门。兹谱于异姓入继者俱削而勿书,至于女婿外甥及义男之类,相依混入者,俱细查削去。特恐各村草谱远而难稽,陷于不知耳,察出则罪在分长与本人,重究不贷,仍为削去;若近而知之者,非种必锄断,不敢稍为假借以干咎也。<sup>[7]</sup>

为了防止异姓或同姓异宗盗买族谱以冒乱宗族,绝大多数宗族都将族谱编号发放,要求领谱者严加收藏,如规定:“领后须各自珍藏,毋为他人所有,淆乱吾宗。”<sup>[8]</sup>有的规定在一定的时侯,须将各家所藏族谱对勘:“谱宜诸部对阅,可杜摘落、私印、简页、人混之弊。”<sup>[9]</sup>另外,许多宗族随时登记本族人口变化情况,惟恐时间一长,难免有乱宗现象发生:

族有生死嫁娶等项,务先各自告明宗子,另存宗谱一部于族长处,随时填写,以便日后续修。倘若不然,多越年所,恐有不肖者特将谱私鬻与人,以他姓子托言久生于外,窜入本宗,殊难辨真假矣。<sup>[10]</sup>

由于南方地区多有一村一姓现象,所以近年农村修谱过程中出现了异姓甚至同姓异宗者为避免被歧视迁回祖籍,或者被迫迁走的现象。有些地方把驱逐异姓或异宗人员的举动视为理所当然,甚至把这种举动称之为“拣草籽”(田间管理的一种,即把稻

田里的杂草拔除),这是一种清理宗族边界的极端行为。

但是,国家法律也罢,家法族规也罢,都是理想化的行为规范,在通常情况下是可以贯彻的。问题在于,当社会现实与理想化的行为规范产生冲突的时候,这些规范在贯彻执行时就有可能打折扣。在传统时期,聚族而居是一种常见的村落形态,而华南地区显得更为突出。因此,当以聚族而居为特征的村落空间布局形成以后,村落之间、宗族之间因争夺生存空间而产生利益冲突就难以避免,一旦利益冲突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解决时,就有可能导致宗族之间的械斗。如福建“民多聚族而居,两姓或以事相争,往往纠众械斗”。<sup>[11]</sup>广西土地贫瘠,民众对生存空间的争夺更甚,乃至“人各习兵,家各置械”,动辄“彼此争斗,俨如战阵”。<sup>[12](P1129)</sup>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一个宗族男丁人数的多寡往往成为能否争得足够的空间的关键。因此,如果固守宗族血缘纯洁性的条规,就有可能在与他族的争斗中处于劣势,反而不利于宗族的生存与发展。无奈之中,只有一方面言不由衷地强调要保持宗族血缘纯洁,另一方面却被迫接受收养义子的现实。如福建同安民间“向喜乞养他人子,及子复生子,遂含混不可究诘。始但出于巨乡大族强房者为之,嘉(庆)道(光)前械斗盛行,乡人恃丁多为强之流弊,后则竞相仿效”。<sup>[13]</sup>而潮州似乎这种现象更多,“异姓乱宗,显有功令。而潮人每有此弊,以丁多为强,较之他郡尤甚,常乞养他人之子,非单单门然也”。<sup>[14](P2209)</sup>

有些族谱对此也并不避讳,如福建晋江《虹山彭氏族谱》就很坦率:“螟蛉异姓,旧谱所戒。然近乡巨室所在多有,即以吾族而论,亦相习成风。”<sup>[15](P164)</sup>有的宗族则在谱例中对如何区别外姓养子作出具体规定,如福建同安县集美乡陈氏宗族“依照旧例,男子如亲血脉,则画红线,曰某人之子;如螟蛉,则画乌线,亦曰某人之子”。<sup>[16]</sup>光绪三十二年修江苏常州《城湾张氏宗谱》就规定:

外姓入嗣例不入谱,第业已祖吾祖,父吾父,若遽削之,非所以继绝存亡也。今凡立本宗之子为嗣者,书嗣子;异姓承祧者,书继子。惟继子例不兼祧,继子无后不得再继,并不得为族分长,所以别真贋也。<sup>[17]</sup>

由此可见,当理想与现实产生冲突、而冲突又难以调解的时候,人们就可能会在自己能够接受的范围内向现实作出一定程度的妥协。不仅如此,有的政府官员也往往对这种现象采取睁一眼闭一眼的态度。如曾在福建为官的湖南人陈盛韶在了解到诏安县民间赘婿“承祧祀,守丘墓,分守家业”,而族人不以乱宗为嫌后,感叹道:“例载异姓不准承祧,而执此

以治诏安之民，令必不可行。”<sup>[18]</sup>

## 二、地理边界

在农业社会，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最根本的条件，没有了土地，一切都无从谈起。因此，农民对土地有一种强烈的依赖心态。美国人类学家雷德菲尔德指出，赋予土地一种特殊情感和神秘价值是全世界农民特有的态度。<sup>[19]</sup>法国社会学家孟德拉斯也认为，对于农民来说，“真正具有价值的只有土地，因此要想富起来必须种好地。”<sup>[20]</sup>关于中国农民对土地的依赖，费孝通先生指出：“乡下人离不开泥土，因为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sup>[21] (P2)</sup>费正清也有类似的论述：“村子通常由一群家庭和宗族单位（各个世系）组成，他们世代相传，永久居住在那里，靠耕种某些祖传土地为生。”<sup>[22] (P20)</sup>可是，由于人口不断增长，必然造成土地相对紧张，所以维护足够的土地（尤其是祖传土地）就成了宗族生存与发展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有的宗族为此甚至不允许外姓人入住自己的村庄。<sup>①</sup>因此，修族谱时，记载宗族耕地、山岭、坟墓界至就显得尤为重要。江西乐安流坑董氏族谱为我们留下了一分相当典型的记载：

是地隋唐以前，悉为荒壤。山农野叟，结草为庐。龙湖一带，榛藿阴翳，芦荻纵横。朱梁间，吾祖司徒公自宜邑霍原徙居江背白龙塘。寻遇南唐国师杨筠松先生师弟，卜居斯土。土名和里，地号中洲。发祖贛山，迢迢千里，蜿蜒而来。过荷公坳，一跌特起，秀峰长拖毡褥，高列障屏。御屏一山，实为归宿。环拱皆山，绕抱皆水。鹤驾立其东，芙蓉揭其西；南迎天马，北峙楼台。雪峰万丈，梅花与柳絮同清；龙洞一泓，玉印与金鱼并耀。况夫阡阡右绕，譬若城垣。竹坞横拦，实为锁钥。天然形势，恍惚一都会也！自唐迄今，丁添万户，聚只一家。贤哲代生，英才迭起。“草中富贵”之语，莫不次第应焉。兹将阳宅围出，俾使后人展按而知我祖之德与杨曾之功，胥堪共此地，并垂不朽也已！<sup>[23]</sup>

族谱载明宗族的地理边界还可以在引起土地纠纷时，作为主张土地权的重要依据。如吴县钱氏宗族就在族谱中这样说：“祖宗坟头葬地，俱填注于谱内名内：‘某年某月某日葬某处。’倘后外姓致争不明，可以谱证之。”<sup>[24]</sup>庚陂吴氏的规定更明确：

祖塋护山界至，最易滋讼。吾族公祖坟山，乾隆甲戌冬公立塋夹，兹谱尤注四至，其各门私祖塋存有护山或存禁者，核验契约，始注四至。至祖内坟山，前代多因乡里长累差或为窘迫，辗转出卖，有无载契约，令山主坟主两面质据，逐塚核注山属何人，远杜后讼。<sup>[25]</sup>

私自出售祖传坟山、田地的行为，必定会受到宗族的严厉处罚，如浙江上虞章氏宗族就规定：“邱木且不可斩，忍将祖坟、田地售诸他姓及被侵占乎？有此等事，呈官究治外，削谱革祭，吾族断不容恕。”<sup>[26]</sup>

笔者 2000 年底有幸在江西峡江县目睹了一次散谱仪式。当天上午，气温很低，而且下着不小的雨。约九时许，全村男女老少（都属于同一宗族）、应邀嘉宾数百人齐集在并不大的祠堂里，热闹非凡。祠堂里供着祖先牌位，牌位的前面摆放着几个木箱子，里面装着新修好的族谱。数百人在主修（村长兼任）带领下，在族谱前面隆重而又虔诚地行三拜九叩礼，随后族长、村长、族内知名人士、应邀嘉宾代表先后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无非是族谱告成，是宗族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等等。之后便是具有浓厚象征意义的“游谱”。各房各支派代表抬着新谱，由族长带领、吹打乐队作先导，顶风冒雨，沿着本村地界游行。他们的后面有上百人，打着雨伞，穿着雨靴，兴致盎然地跟着游行。另一方面，邻村的村民则警惕地站在交界处，不仅仅是看热闹，更重要的是一旦游谱队伍踏入自己的地界，就要坚决制止。好在游谱队伍还算守规矩，没有闹出纠纷。在这里，游谱的目的很明显，既在于让本宗族成员牢记自己的势力范围，也在于向邻村宣示自己的地盘神圣不可侵犯。

如上所言，宗族之间对各自的地理边界难免有不同的主张，难免产生矛盾，于是有的宗族就预先采取一些具体措施维护自己的地理边界。如广东新会三江赵氏的祖先放出九只木鹅随水漂流，在木鹅停留处“立石桩九条以为标准，至今北到淡水、三甲”；<sup>[27]</sup>江西于都富东罗氏则设立“堡障”，作为宗族独立存在的空间象征：

夫村之有围，犹齿之有唇。围固村盛，唇全则齿关，此理之必然也。依坊堡障，肇自先年而围墙未得完密。自康熙甲寅匪扰，余祖绣一公倡义筑围连接上下，并造围门以御寇氛，百余年恃以无恐……于嘉庆十年余等咸捐乐助鸠工重修中下堡障围墙二十余丈，仍造一路直街，以便晨早买卖不致寒暑风雨之嗟，俾村居亦有表里之别，岂不乐围固而唇全者哉。<sup>[28]</sup>

生存空间（主要是耕地、山岭等）的争斗不仅在传统时期屡见不鲜，就是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也经常发生，并因此引发械斗，有的地方还为此制定一些强制性的规定。1987 年，湖南涟源东轩刘氏宗族因与邻村争夺蜡烛山墓地引发严重冲突，刘氏宗族

<sup>①</sup> 如浙江慈溪《慈东方家堰方氏宗谱》的家规就明确规定：“吾族聚处以来，不准住异姓。今仍其旧，以遵祖训。”

为此规定：

凡年满十八岁的男丁，必须参加本战，集中力量，先礼后兵。谁不去，其家属不准葬坟山；

准备资金，每人调二元；

如有流血事件，一切由全村负责；如有坐守观望者，要按家规处理。<sup>[29]</sup>

### 三、伦理边界

族谱的另一项重要功能是教化，前人对此多有论述，如：

谱之兴，其源籍乎？十伦所由明乎？见君臣之义焉，见父子之亲焉，见夫妇之别焉，见少长之序焉，见亲疏之杀焉，见贵贱之等焉，见嫡庶之体焉，见昭穆之数焉。行是十伦，必由三德，明足以见之曰知，德足以与之曰仁，身足以比之曰孝……致宗以定位也，致庙以正体也，致祭祀以明礼也，致饮食以睦远也，致孝以反本也，致让以去争也，致义以用利也，致忠信以敦厚也，致恤以广仁也。<sup>[30]</sup>

族谱重视教化，其目的在于确立、强化宗族的伦理边界。一般说来，每次修谱都要照录以前的家法（族规）、家训，或者根据新的情况进行相应的修订，其目的就在于此，正如龚自珍所言：

欲子孙之必贤，有道乎？曰：圣者弗能。无已，始称祖父之心，而明惠之以言，则有二术焉：曰家法，曰家训。家法，有形者也；家训，无形者也。家法，如王者之有条教号令也；家训，如王者之有条教号令之意也。家训，以训子孙之贤而智者；家法，以齐子孙之愚不肖者。由是牖而为族谱，则史之表也；广而为家乘，则史之遗也。二术立，谱乘举矣。<sup>[31]</sup>

在传统时期，家法族规大多数是由宗族中的尊长（即所谓士绅）制定的，由于他们是政权与族权之间的中介，所以，由他们制定的家法族规自然不能违背国家法律。从这个角度来看，家法族规在本质上与国法是一致的，所谓“家法必遵国宪，方为大公”，<sup>[32]</sup>而在某些具体规定上，则可以在不违反国法的前提下，作为国法的补充，所谓“家国原同一礼，齐治实无殊途”，<sup>[33]</sup>“士遵祖训家法，以辅国法之行”。<sup>[34]</sup>从内容（或目的）来看，正如龚自珍所言，家法族规可以分为两部分，即劝善条文和惩戒条文。从劝善的方面来说，无非是从正面劝导族人自觉遵守国法、维护纲常伦理和宗族团结，一般包括祭祖宗、孝父母、友兄弟、敬尊长、亲师友、训子孙、睦邻里、肃闺闾、慎婚姻、严治家、尚勤俭、力本业、节财用、完国赋、息争讼等内容。族中子孙有善迹的，会在谱上载明，“礼祖有功而宗有德，表扬行实宜外立传，并略见于谱序中”。<sup>[35]</sup>从惩戒的方面来说，则是罗列一些为

普遍道德伦理所不容或不屑的行为，从反面劝戒族人不能“胡作非为”玷污“家声”，多半包括不孝不悌、奸淫乱伦、为盗为贼、詈骂斗殴、不务正业（如为僧为道，从事娼优、奴仆、胥吏等贱业）、盗卖祭产、破坏祖坟等。

违反家法族规就要受到处罚，一般包括勒令改正、公示族众、祠堂请罪、罚银、体罚、告官等形式，而严重的则可能被“黜族”。在家族制度盛行的传统时期，名字能否上谱，对一个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谱上有名，就取得了宗族的合法身份，可以参加只有宗族成员才能参加的祭祖等重要的宗族活动，有困难时有机会得到族田的资助，而且在心理上有一种安全感和归宿感；而一旦谱上无名，就等于被剥夺了宗族合法成员身份，不仅有困难不能得到族田的资助，而且在心理上不被宗族认可，没有了归宿，有如丧家之犬，不仅自己一辈子无法在族人面前抬头，而且还会愧对祖宗，愧对子孙后代，心理上的压力是可想而知的。被处以“黜族”的“罪行”有许多种，大致包括不孝不悌、奸淫乱伦、为僧为道、从事卑贱职业（如捕役、优伶、皂隶等）、破坏祖墓、盗窃（尤其是盗卖祠产、族田等），甚至嫁娶“违例”等。

“黜族”是一种极其严厉的处罚，不仅对当事人本人非同小可，就是对整个宗族来说也是很光彩的事，所以一般宗族都对此十分慎重。安徽宣城四合孙氏族谱为我们提供了一份典型材料：

凡我族，如有不肖子孙玷辱祖宗，必须公同告庙出族，以全清白家风。然系万不得已之事，尤须郑重，慎勿轻率。谨将各条开后：

大不孝者，出。（如骂詈父母、夺产、弃养之类）

大不悌者，出。（如骂詈伯叔、殴辱兄嫂、凌虐弟侄之类）

为盗贼者，出。

为奴仆者，出。

为优伶者，出。

为皂隶者，出。

奸淫乱伦者，出。

妻女淫乱不制者，出。

盗卖祭产者，出。

盗卖荫树坟石者，出。

以上十条有干犯者，族长传单通知合族会集，告于族庙，吊齐各谱，削去名字，祠墓不得与祭。但须确有实据，众论佥同，方准出族。如其传闻影响，总宜容隐。所谓罪疑惟轻，以存厚道。凡有过失，另当酌其轻重，以示罚。<sup>[36]</sup>

在这里，首先是劝戒族人要遵守各种行为规范，如果遵守这些规范，自然就会被族人认可；然后是对严重违犯者的惩治条规，如有违犯，就要被“黜族”，

因为这些行为已经严重超越了宗族的伦理边界,是不可饶恕的。

由于族谱“扬善隐恶”,所以很难见到“黜族”的实例。不过,在明代江西流坑董氏族谱中还是记载了一个因婚姻“违例”而被黜的例子。董氏宗族规定:“自今以后,合照本祠所开乡中世姓,与凡清白守礼之家,贫富各自为婚。敢于开列之外,乖乱成法,照旧规罚银十两,仍追黜族。”家法不可谓不严,可是仍有董汝成因“娶小姓烧源李隆妾”而“终身不许入祠”。<sup>[37]</sup> 处罚之严亦可见一斑。

#### 四、结论

在传统时期,族谱作为宗族重要文献,确立并强化了宗族边界——血缘边界、地理边界、伦理边界,其实就在于解决身份认同的问题。确立血缘边界,要解决的问题是“我从哪里来”的问题。这是一个人和他的宗族存在的根据,从理论上说,如果他不在宗族认可的血缘边界之内,他就没有理由成为宗族的一员。当然,当理论上的要求与社会现实相矛盾时,宗族则会找到一些相对合理的方式解决问题,使原本在血缘上并不属于本宗族的人成为宗族的“合法”或“准合法”成员。确立地理边界,要解决的是“我在哪里”的问题。因为“生于斯,长于斯”,因为“耕读传家”的传统观念,人们对自己脚下的土地有着十分深厚的感情,即使因释褐而远离故土,也不会忘记家乡那块土地。确立伦理边界,要解决的是“我是什么样的人”的问题。传统时期,在宗族内部,由于人们对外交往的频率有限,更多情况下是在宗族范围内活动,所以作为行为规范,宗族道德伦理的实际约束力往往比国家法律的约束力还要大,朝廷有时默许甚至鼓励宗族内的绅士按家法要求对族内弟子严加约束,以维护社会安定,这恐怕也是族规家法得以流行的原因之一。

#### 参考文献

- [1] 罗钦顺. 整庵文存(卷九)[C]. 义城黄氏重修族谱序[A].
- [2] 蔡文荣. 德清柯桥蔡氏宗谱·王履谦序[A]. 道光二十八年.
- [3] 章学诚. 文史通义·外篇[A].
- [4] 唐律疏议(卷十二)[Z].
- [5]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四)[Z]. 大清律例(卷八)[Z].
- [6] 大清律例(卷十)[Z].
- [7] 江苏延陵荆村吴氏宗谱·重订延陵吴氏宗谱条例[A]. 同治四年.
- [8] 刘绍唐. 五牧刘氏宗谱·凡例[A]. 同治十三年.

- [9] 江西宜黄棠阴罗氏义门锦二公房谱·凡例[A]. 道光二十七年.
- [10] 黄令闻等. 梁溪黄氏重修族谱·凡例[A]. 乾隆五十九年.
- [11] 赵翼. 檐曝杂记[C].
- [12] 徐珂. 清稗类钞(第三册)[C].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3] 民国同安县志·礼俗志[M].
- [14] 徐珂. 清稗类钞(第五册)[C].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5] 福建晋江虹山彭氏族谱(卷首). 新增谱例四则[A].
- [16] 陈嘉庚. 一九四四年在印尼答株[J]. 泉州文史,1981,(5).
- [17] 张森龄. 城湾张氏宗谱·例言[A].
- [18] 陈盛韶. 问俗录(卷四)[A].
- [19] R. Redfield,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A],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6.
- [20] 孟德拉斯著,李培林译. 农民的终结[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 [21]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上海:三联书店,1985.
- [22] 费正清. 美国与中国[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 [23] 抚乐流坑董氏淳派胤隆公房谱·流坑村图述[A]. 光绪十二年.
- [24] 苏州吴县钱氏宗谱·谱例一十八条[A]. 光绪七年.
- [25] 度陵吴氏宗谱·原谱凡例[A]. 咸丰十年.
- [26] 上虞雁埠章氏宗谱·家训二十四则[A].
- [27] 广东新会三江赵氏族谱[A].
- [28] 富东前门罗氏十五修族谱·永思堂重修堡障围借乐助碑记[A]. 刘晚春. 仪式与象征的秩序——一个赣南客家村落的历史与文化(待出版)[Z].
- [29] 钱杭,谢维扬. 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 [30] 吴廷翰集·无为朱氏增修族谱叙[A].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31] 龚自珍全集·怀宁王氏族谱序[A].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 [32] 宜荆朱氏宗谱(卷一)[M]. 拟续祠规九条[A]. 光绪三十四年.
- [33] 安徽寿州龙氏宗谱(卷一)[M]. 家规[A]. 光绪十六年.
- [34] 湖南湘阴狄氏家谱(卷五)[M]. 家规(咸丰九年订立)[A]. 1938.
- [35] 徽州歙县昌溪太湖吴氏世谱[M]. 凡例[A]. 乾隆三十年.
- [36] 孙氏家乘(卷二)[M]. 家规[A]. 光绪二十五年.
- [37] 周塞书. 千古一村——流坑历史文化的考察[M]. 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

收稿日期 2002-09-15

[责任编辑 蒋英菊]

[责任校对 周耀明]

[作者简介] 谢仲礼,商务印书馆副编审。北京,邮编:100710。电子信箱:xali123@sina.com